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编

第 81 条

1. 工作组在 1989 年 6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开始根据 A/C.3/39/WG.1/WP.1 号文件内一读通过的第 81 条审议第 81 条的一项案文，其内容如下：

“第 81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可继续自由缔订双边或多边协定。除本公约所规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以期〕：

“〔(a) 解决在特殊情况下在社会保障、标准聘用合同以及证件和文件的核证等事项方面因执行公约而引起的问题；〕

“〔(b) 确保公正合理对待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

2. 意大利代表表示，任何使缔约国可以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应不限制缔约国与新缔约国缔结这些协定。因此，他建议删除方括号内一读通过的所

* A/44/50/Rev. 1.

有案文。南斯拉夫代表支持这个观点，并表示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删除整个条款的建议。

3. 苏联代表对一读通过的案文表示不满意，并建议工作组应将案文删除，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条款解决问题。芬兰和荷兰代表也认为条款应予删除，因为条款没有在公约内增加任何相反情况可以存在的规定——即有关国家间协定的问题由国际法一般条款加以规定。

4. 此外，荷兰代表对一读通过的案文表示不满意，因为就可缔结协定所列举的例子似乎是任意决定的。芬兰代表批评一读案文，因为案文没有承认，协定可受本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所限制。他还说，审议中一类规定不必要，因为工作组希望确保缔约国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公约保证的权利的意愿将见诸就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第77条所通过的案文。

5. 摩洛哥代表支持删除一读通过的第81条，因为她认为条文不必要地干涉主权国家处理本国事务的权利。日本代表表示同样意见。

6. 由于上面所述的各种理由，希腊、美国、瑞典和中国代表支持删除本条。

7. 根据对本条款的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一读通过的第81条。

第九部份

最后条款

第82条

8. 工作组在1989年6月1日和2日第6和7次会议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审议公约草案第九部份，讨论第82条，根据A/C.3/39/WG.1/WP.1号文件内所载一读的第82条如下：

“第82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的国家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认可。

“2. 本公约开放给本条第1款所指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9. 关于第2款，芬兰代表提议改为“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10.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将“所有的国家”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第1款的用语改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

11. 墨西哥代表坚持指出，如果接受这项建议，他就要求将此放在二读案文的括号内。

12. 美国和加拿大代表指出，他们两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澳大利亚的建议，虽然他们对“所有的国家”的用语也持灵活的态度。

13. 日本代表建议将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数目从15个国家增至20个会员国。 美国代表支持日本的提议。

14. 芬兰代表建议删去关于国内法的提法，并说批准包括加入国际文书的一切国家法律形式。 他还强调，极需有一项向所有国家、甚至是向瑞士等非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的世界性的公约。 意大利、摩洛哥、瑞典和苏联代表赞成芬兰代表的观点。

15. 苏联代表提议使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5条的措词。

16. 摩洛哥、芬兰、意大利和瑞典等国代表问，是否需要保留“接受或认可”等字。 瑞典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法律顾问处的意见，即批准这一概念包含接受或认可。

17. 美国代表在提到任何使用“国家”一词的情况时说，美国代表团对国家这一概念的理解是，它的定义由适用的国际法准则确定，其中包括一国必须对其称为自己的领国实行政府管制。

18. 加拿大和希腊代表团为了争取就提议的第82条案文达成折衷意见，促请墨西哥代表团不要鼓励在二读议定的案文上加方括号。它们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求解决本条款给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所造成的问题。

19. 根据这项建议，工作组同意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第82条。

20. 工作组第7次会议重新审议第82条。

21.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他并不坚持他的提案。

22. 主席宣读经非正式协商后的第82条案文。工作组决定将其作为第82条的二读案文。

23. 工作组二读通过的第82条案文如下：

第82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的国家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